

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2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童红雷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集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2,107,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3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出资成立山东兰台文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长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关于同意公司出资成立山东兰台文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的说明，并提请大会审议：

为提升公司在档案行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公司拟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兰台文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增加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扩大山东地区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保证公司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0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赵维为山东兰台文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长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关于任命赵维为山东兰台文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的说明，并

提请大会审议：

为适应公司成立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兰台文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需要，拟任命赵维为山东兰台文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0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谭双燕为山东兰台文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长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大会作《关于任命谭双燕为山东兰台文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的说明，并提请大会审议：

为适应公司成立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兰台文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需要，拟任命赵维为山东兰台文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担任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10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